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7-8 页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556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冠新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02元，共计募集资金167,538.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75.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5,862.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4.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5,58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84,000.00	10,000.00	2201-360999-04-01-409632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7,000.00	5,000.00	2201-360999-04-01-839219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不适用
合 计	223,983.32	167,538.25	121,000.00	1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2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3,372.71		3,372.71	2.46
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5,351.99		5,351.99	9.63
合 计	192,445.07	8,724.70		8,724.70	4.5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60.00	50.00
信息披露及股权登记费	73.32	15.77
合 计	133.32	65.7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振华
Full name: 李振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35X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800808835X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8.7.29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李振华
1100054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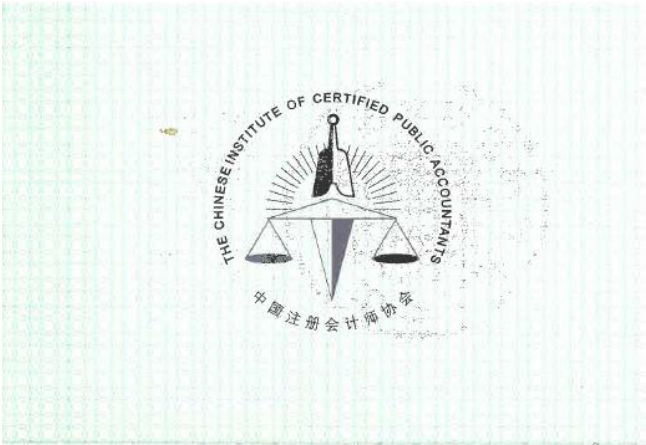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7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7.5.25



姓名 Full name 秦劲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87110929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秦劲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